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3-2014 年度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项目遴选通知

留金秘美[2012]7436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与魁省政府于 2009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魁北克省政府高等教育合作协议》，2013-2014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拔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赴魁省有关高校开展学习、科研或进修。请贵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推荐品学兼优的候选人，每校推荐人数不能超过 5 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选派专业：卫生、人文科学、艺术文学、自然科学和工程学。

选派类别：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短期研修学者。

留学期限：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

博士后 12 个月；

短期研修学者 4 个月。

2. 选派规模：30 人，每个类别 10 人。

二、资助内容

1. 博士研究生：25,000 加元/年，资助期限为 3 年（9 学期），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1,000 加元/年）；

2. 博士后：35,000 加元，不可延期；

3. 短期研修学者：3,000 加元/月，资助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除奖学金外，魁北克教育、娱乐和体育部（MELS）还将为所有奖学金生提供免外国学生学费和由魁北克医疗保险部提供的医疗保险。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负担被录取人员的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

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符合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3. 应具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和加拿大双重国籍者不予考虑；

4. 不具有加拿大国籍或加拿大永久居住权（枫叶卡），或已申请加拿大永久居住权；

5. 博士研究生类别必须已经获得魁省高校的入学通知书或意向性录取材料；

6. 博士后类别及短期研修学者类别必须已经获得魁省高校的邀请信；

7. 博士后类别被推荐人获博士学位的时间不能超过 2 年；

8. 短期科研及进修奖学金类别获博士学位的时间不能超过 5 年；

9. 之前没有享受过该项目下的奖学金及任何魁省提供给外国人员的优秀奖学金。

10. 魁方发布的项目申请指南（英文）见国家留学网上公布的项目简章。

四、工作要求

1. 申请人需在 2013 年 03 月 1 日-20 日前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成网上报名。网报时，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项目名称请选择“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项目”。

2. 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① 单位正式公函；

② 《出国留学申请表》：需在网上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经本人签字方有效；

③ 《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须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需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一式两份）

- ①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复印件;
- ②研修或学习计划;
- ③有效期内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 ④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 ⑤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成绩单复印件;
- ⑥两份推荐信。

请按顺序装订成套, 共需提交两套, 且每套须另附二张近期护照相片。

五、评审录取办法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根据魁省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六、派出

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于2013年派出, 具体派出时间以魁省通知为准。

接此函后, 请即着手做好遴选有关工作, 并请至迟于2013年03月25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工作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 刘佳睿/刘超

联系电话: 010-66093952/3558

传真: 010-66093945

电子信箱: jrliu@csc.edu.cn/cliu@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